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188號

03 聲請人 汱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05 相對人 孫彩璋

06 鄭清輝

0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**主文**

09 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  
10 聲請人新臺幣450,00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380,560元，及自民國  
11 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2計算之利  
12 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3 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4 **理由**

1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共同  
16 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到期  
17 日為113年10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  
18 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 
19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20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22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25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26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

0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6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7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8 廉聲請。